

實務報導(三)

「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除外適用檢討實施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李昭賢*

壹、源起

促進事業「自由競爭」與「公平競爭」，係政府實施公平交易法之主要目的。本會自民國八十一年元月成立以來，即依照該法之規範與精神，積極推動各項業務。經由三年來之執法結果，除對交易秩序之維護與市場競爭之確保，發揮預期效益外，並對促進我國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產生正面影響。惟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致在本會執法過程中，有遇事業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時，主張其涉案行為有該條項之適用而不受公平交易法規範者。而本會於處理檢舉申訴案件中，亦發現相關部會主管之若干現行行政法規，不符公平交易法規範之精神，然因有前開排除適用之規定，影響執法效果；另立法委員、工商企業界及學術界對本項規定之適用情形亦表達強烈關切，盼勿因該條項規定，使公平交易法立法目的無法達成，喪失公平交易法立法之原意，咸希望本會能將目前各行政機關主管法規中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精神之規定者，予以深入檢討並協調處理。為落實公平交易法之執行，本會爰於八十三年初由法務處規劃擬定「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除外適用檢討協調實施計畫」

*作者為本會法務處科員。

(簡稱「四六一專案」計畫)，列為本會八十四年度之施政重點，積極協調相關部會進行檢討相關修法事宜。

貳、計畫內容

一、將有違公平交易精神之其他法律予以彙整列舉。此部分係依法規之性質為法律、法規命令或職權命令予以歸類，並逐項檢討：

1. 有無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適用。
2. 適用者，有無促其修正之必要。

二、分階段與相關部會進行協調，藉以充分反映社會需要。

三、將協商結果報行政院備查。

參、執行情形

一、成立「四六一專案」小組，進行法規檢索與研究

本會先於八十三年元月間由本會委員及相關主管組成「四六一專案小組」，進行檢討現行行政法規是否有違公平交易法之精神，並籌備與各部會之協調工作。該專案小組以機關別分為七個研究分組，由本會委員分工負責督導，將有違公平交易法精神之其他法律予以彙整列舉。其步驟如次：

- (一)由本會第一、二、三處提供自本會成立以來各處所處理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包含已結案者及目前正進行調查處理者），及執法中發現行政法規有違公平法精神有促其修正之必要者，送法務處彙整。
- (二)法務處參考台大法學基金會「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探討」研究報告及其他相關之學術論著或研究報告，並就行政院所編「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進行檢索，將有違公平法精神者，逐一列舉。
- (三)法務處將前述1、2項所得資料彙整後，依機關別將相關資料分送各研究分組參考。

四研究分組共召開三十八次會議，就各機關所主管之法規逐一進行檢索與研析，將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精神之行政法規依其影響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之程度予以分類列舉，並逐項檢討擬具意見，彙整完成「公平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除外適用檢討一覽表」，提出於「四六一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總計召開十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共檢討二百餘種法規。

二、確定協調內容，與各相關部會進行協調

「四六一專案」小組就各研究分組所提報之「公平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除外適用檢討一覽表」逐一審查檢討，並將審查檢討結果提委員會議討論確定。惟因鑑於上開檢索而得之法規，均是從法規文字表面判斷其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為確實瞭解各該法規之政策背景及實際執行狀況，避免產生誤解，經本會研提各種議案於八十三年十一月起，分別與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進行研議協商工作，共召開十九場次協調會議。整個協調過程，由於各部會的充分配合，各項議案均能獲致圓滿結論，協調工作業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底全部順利完成。上開協調結果獲致共識者，計有法規七十四種，法條一百二十二條，茲將上開會議協調結果彙整完成「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除外適用檢討協調情形一覽表」，依協調結果分類彙陳如次：

(一)為符合公平交易法精神，相關部會同意檢討修正其主管法規者：計有期貨經紀商設置標準第六條等二十五種法規、四十三個法條。

1.財政部：期貨經紀商設置標準第六條。

2.經濟部：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第四條、鹽政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鹽政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技師法第三十二條、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石油及石油產品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3.交通部：台灣鐵路局旅客運送實施細則第四十八條、台灣鐵路承攬運送業管理要點（草案）要點十、要點十四、要點二十一、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商港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國際商港棧埠管理規則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七條第二、三項、第八十九條、第一百條、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一條。

4. 內政部：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六十六條、台灣地區青果運銷合作社改進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九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當舖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5.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五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6. 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7. 教育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三十條、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第八條。

(二)為配合公平交易法執行，相關部會同意於行政程序上加強聯繫作業者：計有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五條等四十種法規、五十八個法條。

1. 財政部：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五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保險業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定期儲蓄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第五條。
2.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九條、礦業法第九十一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二十五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能源管理法第六條、能源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石油及石油產品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四條。
3. 交通部：鐵路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二十六條、公路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四十一條、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二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八條、市內電話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三條、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九條、引水人管理規則第四條、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一、船舶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4. 內政部：農會法第五條第一項、漁會法第五條第一項、商業團體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第五十二條、工業團體法第四十七條、建築師法第三十七條。

5. 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八條。
6. 教育部：私立學校法第三條、第六十條、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補習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教育部部編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常識、音樂、美術四科教科書交由書局印行實施辦法第三條。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三條。

(三) 基於政策考量，相關部會同意將來檢討修法，但目前加強行政聯繫配合者：計有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等十六種法規、二十二個法條。

1. 財政部：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第十一條。
2. 經濟部：礦業法第三十四條、工業輔導準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3. 交通部：公路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航業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潤滑油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九條、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條、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九條、含水銀廢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九條、農業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九條、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八條、廢一般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三、協商結論是「四六一專案小組」及委員會會議討論確認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上開協商結論均已獲各部會同意，先經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之「四六一專案小組」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嗣於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經本會第一七一次委員會會議確認通過，且本會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整理全部協商結果函報行政院核備，並奉 行政院八十四年三月十日台八十四經〇八七〇三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肆、結語

本「四六一專案」計畫協調結果，倘能一一配合執行，除可消除限制競爭障礙、增進事業公平競爭、貫徹公平交易法立法目的外，亦有利於我國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之推動，對我國目前積極申請加入GATT國際經貿組織暨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將更能發揮其正面效果與助益。